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 主要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投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彼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Concept CSI」	指	Concept Construction Servic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協議，RiCloud就建設IDC第一期應付Concept CSI的代價總額
「建造協議」	指	RiCloud與Concept CS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建設IDC第一期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iCloud」	指	RiCloud Corp.，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並追認建造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主席)

從玉先生 (行政總裁)

高飛先生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陳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董海榮女士

霍琦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9樓5至6室

**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造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造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與Concept CSI訂立有關於美國建設IDC第一期的建造協議，總代價為62,494,800美元（相當於約487,460,000港元）。

下文載列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1) RiCloud (作為業主)；及
(2) Concept CSI (作為主要承包商)
- 標的事項：Concept CSI負責IDC第一期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力工程、鋼鐵及金屬工程以及安裝供暖、通風及空調裝置。
- 分包商：Concept CSI委聘分包商及再分包商以進行建造工程。
- 代價：建造工程之代價總額將為62,494,800美元（相當於約487,460,000港元）。

其中20,000,000美元須於建造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繳付，且RiCloud須向託管賬戶存入該筆按金，以維持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固定結餘，直至RiCloud及Concept CSI均確認建造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少於20,000,000美元為止。RiCloud須於每次從託管賬戶提取款項後的十四日內向託管賬戶存入按金，以維持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固定賬戶結餘，直至建造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少於20,000,000美元為止。

託管資金之用途 : 託管資金僅用作支付根據建造協議條款應付Concept CSI之款項，而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悉數支付應付Concept CSI之結餘前，託管資金須一直存放於託管賬戶內。未經RiCloud及Concept CSI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從託管賬戶中提取任何款項。

開始施工日期 : 前期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開始。

付款條款 : RiCloud須根據向Concept CSI支付之代價作出進度付款。付款申請須由Concept CSI於施工期間（不遲於當月第二十五日）向RiCloud所聘用之建築師（「**建築師**」）及RiCloud之代表作出，以該日期完成之工作減去任何過往已申請之付款。

RiCloud最遲須於下一個曆月末前向Concept CSI支付經認證之金額。付款申請須列明截至付款申請所涵蓋該期末各部分工作之完成百分比。

代價之最終付款（構成建造協議項下之全部未付結餘）須由RiCloud於(i)Concept CSI已完全履行建造協議（惟其糾正任何有缺陷之工程之責任除外）；及(ii)建築師及RiCloud之代表已發出最終付款證書時支付予Concept CSI。最終付款須不遲於發出付款證書後三十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招標程序達成，RiCloud藉此就建設IDC進行招標，而經考慮招標價格及付款條款後，Concept CSI所提交之標書被視為最合適。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以集團之內部資源，並在必要時通過債務、股本或其他方式獲得外部融資而結付。

招標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RiCloud已發佈建設IDC之投標邀請（「邀請」）。邀請已載列（其中包括）建設IDC之要求及規格、提交標書之期限及須與標書同時提交之文件。招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截止。

RiCloud已接獲三間主要承包商之報價，包括Concept CSI（「報價」）。在三個報價中，Concept CSI之投標價格最低。

於就招標作出決定前，RiCloud已各自與三間主要承包商會面。會議旨在讓該等主要承包商向RiCloud之管理層匯報彼等之計劃書，並解釋報價及設計。於評估報價時，RiCloud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主要承包商的人力及資源、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

有關RICLOUD及集團之資料

RiCloud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主要從事經營IDC。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有關CONCEPT CSI之資料

Concept CSI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之獨家技術建造商，專門進行以複雜設計為主導之項目。

Concept CS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ean Mulleady及Thomas Moroney，彼等各自持有Concept CSI之50%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oncept CS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集團認為IDC為大數據時代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雲計算之重要載體。集團已計劃繼續在核心城市和地區通過新建或併購，進行其IDC業務國際化佈局，提供有針對性、可定制化及高附加價值之增值服務，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

由於美國政府為回應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下達居家禁足令，故IDC第一期建設之進度受到負面影響。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交付。由於建設IDC之進度有所延誤，預期就建設IDC第一期應付Concept CSI之代價將有所調整，而本公司預期經調整之總代價將不超過7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53,800,000港元）。於IDC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預期集團之收益基礎及IDC組合將有所擴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建造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造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則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認為訂立建造協議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當時並無就訂立建造協議作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因此並未意識到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規定適用。

實施計劃

儘管延遲披露實屬無心之失，惟本公司已立即加強其內部監控，並實施若干計劃以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會：

- (i) 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公司有關資料披露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
- (ii) 委聘專業顧問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培訓，當中會特別著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規定；
- (iii) 向集團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材料，以加強其對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之現有知識，並向集團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鞏固其對適用於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對集團內部監控之認識；及
- (iv) 按每年聘用基準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在訂立任何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監控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中第SGM-1至S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造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並追認(其中包括)建造協議。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了本通函所述原因後,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追認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 集團之財務資料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登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載，請特別參閱第57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059.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登載，請特別參閱第58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67.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登載，請特別參閱第58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463.pdf>)

上述財務報表乃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整體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42,25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42,2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未動用的融資均以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租賃物業裝修、使用權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66,024,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集團就其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條件的經營租賃而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9,465,000港元。

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集團就設計及服務協議及施工合約的資本承諾合共約4,801,000港元，以擴建集團的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集團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外，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儘管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國際貿易急劇萎縮及外部環境動盪，在此期間COVID-19突然爆發，集團設法穩步促進其業務發展，反映出其策略的有效性。

在集團的IDC業務方面，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益實現穩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集團與承租人完成售後租回安排，有助增加IDC業務收益。由於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集團在美國聖何塞IDC項目的建設進度比原計劃有所放緩，第一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交付，並為持續提升IDC業務收入作出貢獻，及後集團將會開展在美國籌建第二個數據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隨著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及5G商業化部署持續推進，由於在線辦公、在線教育、線上直播等需求激增，超高清視頻及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等大流量場景持續增加，激增的數據流量為IDC服務商的網絡傳輸速率、快速部署和計算能力帶來新的挑戰，同時也為IDC行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

在IDC行業向規模化、集約化及綠色化發展的趨勢下，集團將積極在核心城市和地區建設高性能、易維護及靈活擴展的智能化IDC，並通過綠色和精細化的運營和維護，提升集團IDC業務的競爭力，幫助客戶實現數字化轉型和商業成功。

在集團的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業務方面，集團致力於成為知名的寬帶影音多媒體終端技術方案提供商，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定制一系列多功能產品形態。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客戶採購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未來集團將通過不斷的技術投入和研發創新，保持強勁的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提升信息家電業務的盈利能力。董事期望集團信息家電業務持續增長並取得佳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集團就採購2,416台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之運算能力訂立採購合同，為期三(3)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有關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正在考慮以多種方式滿足採購合同下的代價，包括利用內部資源，及在必要時通過債務、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外部融資，並必要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ii)須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604,000	0.19%
從玉先生 (附註1)	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1,379,800	29.80%
高飛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190,000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660,000	0.91%
朱江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7,926,756	0.32%
沈燕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24,000	0.01%

附註：

1. 從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擁有溢柏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溢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Unicorn Resources Inc. 55%的權益，因此從玉先生被視為擁有Unicorn Resources Inc.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強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高飛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時光榮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朱江先生	30.08.2019	0.33	30.08.2019- 29.08.2022	13,000,000	-	-	-	13,000,000
沈燕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 29.08.2022	1,000,000	-	-	-	1,000,000
董海榮女士	30.08.2019	0.33	30.08.2019- 29.08.2022	2,000,000	-	-	-	2,000,000
				<u>33,000,000</u>	<u>-</u>	<u>-</u>	<u>-</u>	<u>33,000,000</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 (附註1)	企業	實益擁有人	741,379,800	29.80%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 (「溢柏投資」) (附註1)	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1,379,800	29.80%
祝維沙先生 (附註2)	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741,379,800 19,000,000	29.80% 0.7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洪橋」) (附註3)	企業	實益擁有人	351,867,200	14.14%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洪橋資本」) (附註3)	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1,867,200	14.14%
賀學初先生 (附註4)	個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351,867,200 300,000	14.14% 0.01%
Foo Yatyan女士 (附註4)	個人	配偶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867,200 300,000	14.14% 0.01%

附註：

- Unicorn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溢柏投資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

2. 祝維沙先生持有Unicorn 4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1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19,000,000股相關股份。
3. 洪橋為351,867,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
4. 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持有洪橋41.25%的權益)51%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洪橋所持有的351,867,200股股份的權益。Foo Yatyan女士為3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的配偶，故Foo Yatyan女士被視為於賀學初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賀學初先生被視為於Foo Yatyan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2,487,704,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集團概無涉及任何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受其威脅。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集團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2)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就延長第二期付款日期及更改交付條款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採購合同(詳情載於下文第(b)段)之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
- (b) 冠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採購2,416台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之運算能力的採購合同，為期三(3)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 (c)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訂立有關收購3,000台A10 pro超算服務器之合作備忘錄；
- (d) Indeed Holdings Limited、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ndeed Holdings Limited建議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代價為6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o)段)之條款，將本金金額為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f) 溢柏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250,016,000認購股份；

- (g) 祝維沙先生(作為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64,600,000認購股份;
- (h)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第二次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n)段)之條款,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餘下貸款以及應付利息之到期還款日進一步延展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n)段)之條款,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到期還款日延展三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 (j)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o)段)之條款,將本金金額為41,000,000港元餘下貸款以及應付利息之到期還款日延展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k)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第(m)段)之條款,有關變更一名擔保人;
- (l) 科雲數據有限公司(「出租人」)及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收購及回租協議,有關承租人以代價港幣60,000,000元向出租人出售香港沙田數據中心若干數據中心資產,以及承租人從出租人租回該等資產之安排,為期五(5)年;
- (m) 雲數投資有限合夥(作為貸款人)及高銳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授出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期為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之18個月;
- (n)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止;

- (o)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香港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授出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 (p) Thousand Best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200,000,000認購股份；
- (q) 連家樺先生（作為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認購70,000,000認購股份；及
- (r) 建造協議。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巍博士。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以及具有於香港及英國執業的律師資格。
- (e)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時光榮先生。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審閱集團的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b)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聯繫兩次，並向董事會轉達有關建議及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Concept CSI訂立有關於美國建設IDC第一期之建造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從玉先生或陳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建造協議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建造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而其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